

## 摘 要

檢察官對於提起公訴之刑事案件，於審判期日，應到庭實行公訴，並於法院調查證據完畢之後，依序就事實與法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、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惜乎長久以來，我國檢察官工作負荷沉重，忙於偵查而忽於蒞庭工作之執行，以致檢察官於審判期日出庭執行職務「大多照本宣科，或一句請依法判決，未盡蒞庭論告職責；檢察官蒞庭論告形同虛設，沒有真實的論告」，致檢察功能無從發揮。

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後，社會各界要求檢察官確實走向法庭，充分實行公訴，落實舉證責任之呼聲與期待至爲殷切。惟我國刑事訴訟法並未對檢察官在法庭內應如何實行公訴有所規定，在司法官養成教育中，只在最近幾年分發派令擔任檢察官之際，才有該課程之講授及演練，因之檢察官蒞庭時，應如何爲最後辯論，只能任憑檢察官自行發揮，演變結果，竟成爲社會各界詬病之「流於形式化」，令人扼腕。

檢察官蒞庭時應否「始終在庭」？檢察官未爲最後辯論，程序是否合法？最後辯論是否只須起立，僅以一句「請依法判決」即可；到底應如何爲最後辯護？其內容、範圍、方式以及應行注意之事項爲何？此均爲本文所欲探討之問題。在採職權進行主義訴訟制度之德國，蒞庭乃德國檢察官的職務重心之一，本文即擬以「德國檢察官實際在審判程序中如何爲最後辯論」加以比較分析研究，從理論與實際論述蒞庭活動之精髓所在—論告之意義、內容、方式及瑕疵，並檢討中德檢察官論告之差異及原因，最後並提出幾點建議，盼能對真實之發現及檢察官威信之提昇有所助益。